

标段编号: 44039220250814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2航站区及配套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第三方监测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日期: 2025年09月04日

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3、企业资质证书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 5 星



(2)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5224E0079R2M

兹证明: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455861632G

审核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水利大厦 B 塔楼/510635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510610



认证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资信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咨询; 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模型试验、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及评价、工程监测、水力机械电气设备现场检测及原型流量现场试验、水利信息化项目、信息系统开发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8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朱松阳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2-M



认证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2-1 号 邮编: 100120
注: 1、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2、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5224S0079R2M

兹 证 明: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455861632G

审核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水利大厦 B 塔楼/510635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510610

认证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资信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咨询; 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模型试验、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及评价、工程监测、水力机械电气设备现场检测及原型流量现场试验、水利信息化项目、信息系统开发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8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李林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2-M



认证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2-1 号 邮编: 100120

注: 1、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2、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4、投标人综合实力

(1) 注册类人员规模数量情况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omepage. The search results for registered personnel (注册人员) for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Water Conservancy and Hydropower Research Institute'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are displayed. Two individuals are listed: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万家瑞	542229*****1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11459
2	许景峰	440823*****18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造价咨询19-AS001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links for 'Related Websites' (相关网站导航), 'Provincial-level Integrated Platforms'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and 'Website Visit Statistics' (网站访问数量). The 'Website Visit Statistics' section shows a grid of numbers representing visit counts for different provinces.

(2) 投标人基本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本胜
投标人具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p>(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5星-中国水土保持学会-自 2022年1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水保监测(粤)字第20220001号</p> <p>(2)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甲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甲232024011009</p> <p>(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4星)</p>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p>注册人员: 2人 合计: 2人</p>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	<p>联系人: 13202535916 联系电话: 13202535916 邮箱: 951457654@qq.com</p>		

(3) 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2航站区及配套设施数程水土保持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0000455861632G				
投标人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黄本胜	510102196504188517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张燕纯	440582199911232967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3	项目负责人	苏明媚	370784198304054047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4	主要技术人员	丁富平	612133198007023016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邓岚	440102196907120615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徐敬华	610403198210013215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王鹭松	350204198206106031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彭贤锋	421023198802171275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苗春玲	620122198602032348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王燕	152723199304070680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李豪杰	430426199710115010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广东省水利厅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广东省水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水科院经济开发公司							
		广东粤水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题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申报人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申报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社保部门查询截图、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5年9月4日



①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我方为事业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无法查询到信息



信息分类: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企业状态: 全部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吊销, 未注销 | 吊销, 已注销 | 注销 | 迁出

成立年限: 全部 | 成立1年内 | 成立1-5年 | 成立5-10年 | 成立10-15年 | 成立15年以上

登记机关: 全部 | 总局 |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展开

高级筛选: 全部 | 有行政许可信息 | 无行政许可信息 | 有行政处罚信息 | 无行政处罚信息 | 有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有商标注册信息

收起筛选条件

耗时0.02秒, 查找到0条信息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②社保部门查询截图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 元

姓名	黄本班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510102196504188517			
累计缴费年限			10年11月				参保地代码 (详见说明5)	
序号	单位编号 (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1	4424482	202501	27461	4393.76	2196.88	2196.88	1098.44	449900
2	4424482	202502	27461	4393.76	2196.88	2196.88	1098.44	449900
3	4424482	202503	27461	4393.76	2196.88	2196.88	1098.44	449900
4	4424482	202504	27461	4393.76	2196.88	2196.88	1098.44	449900
5	4424482	202505	27461	4393.76	2196.88	2196.88	1098.44	449900
6	4424482	202506	27461	4393.76	2196.88	2196.88	1098.44	449900
7	4424482	202507	27461	4393.76	2196.88	2196.88	1098.44	449900
8	4424482	202508	27461	4393.76	2196.88	2196.88	1098.44	44990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证明章

打印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 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 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 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 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 个人缴费比例为8%, 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单位缴费比例为8%, 个人缴费比例为4%, 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4424482: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990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6.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 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 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 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8.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9. 通过授权码 (25090189021438) 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2日。



验证码: 20250901153047601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燕纯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440582199911232967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2-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金额单位: 元			备注
			养老 个人缴费	工伤 单位缴费	生育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8。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88: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3. 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 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 元

姓名		苏明娟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370784198304054047	
累计缴费年限			9年3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1)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4424482	202501	15415	2466.4	1233.2	1233.2	616.6	449900
2	4424482	202502	15415	2466.4	1233.2	1233.2	616.6	449900
3	4424482	202503	15415	2466.4	1233.2	1233.2	616.6	449900
4	4424482	202504	15415	2466.4	1233.2	1233.2	616.6	449900
5	4424482	202505	15415	2466.4	1233.2	1233.2	616.6	449900
6	4424482	202506	15415	2466.4	1233.2	1233.2	616.6	449900
7	4424482	202507	15415	2466.4	1233.2	1233.2	616.6	449900
8	4424482	202508	15415	2466.4	1233.2	1233.2	616.6	449900



打印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 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 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 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 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 个人缴费比例为8%, 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单位缴费比例为8%, 个人缴费比例为1%, 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 4424482: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 44990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6.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 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 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 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8. 通过授权码(25090189022069)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2日。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 元

姓名	丁富平	性别	男	社会统筹号	612133198007023016
累计缴费年限		15年3月			
序号	单位编号 (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1	4424482	202501	15415	2466.4	1233.2
2	4424482	202502	15415	2466.4	1233.2
3	4424482	202503	15415	2466.4	1233.2
4	4424482	202504	15415	2466.4	1233.2
5	4424482	202505	15415	2466.4	1233.2
6	4424482	202506	15415	2466.4	1233.2
7	4424482	202507	15415	2466.4	1233.2
8	4424482	202508	15415	2466.4	1233.2



打印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 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 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 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 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 个人缴费比例为8%, 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单位缴费比例为8%, 个人缴费比例为4%, 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4424482: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990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6.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 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 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 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8.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 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9. 通过授权码(2509018902055)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2日。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 元

姓名	邓巍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40102196907120615			
累计缴费年限		10年11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1)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4424482	202501	20477	3276.32	1638.16	1638.16	819.08	449900
2	4424482	202502	20477	3276.32	1638.16	1638.16	819.08	449900
3	4424482	202503	20477	3276.32	1638.16	1638.16	819.08	449900
4	4424482	202504	20477	3276.32	1638.16	1638.16	819.08	449900
5	4424482	202505	20477	3276.32	1638.16	1638.16	819.08	449900
6	4424482	202506	20477	3276.32	1638.16	1638.16	819.08	449900
7	4424482	202507	20477	3276.32	1638.16	1638.16	819.08	449900
8	4424482	202508	20477	3276.32	1638.16	1638.16	819.08	449900



打印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 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 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缴比例为20%, 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 个人缴费比例为8%, 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单位缴费比例为8%, 个人缴费比例为1%, 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4424482: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990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6.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 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 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 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8.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 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9. 通过授权码(25090189022062)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2日。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 元

姓名			徐敬华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610403198210013215		
累计缴费年限			15年11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4424482	202501	16356	2616.96	1308.48	1308.48	654.24	449900	
2	4424482	202502	16356	2616.96	1308.48	1308.48	654.24	449900	
3	4424482	202503	16356	2616.96	1308.48	1308.48	654.24	449900	
4	4424482	202504	16356	2616.96	1308.48	1308.48	654.24	449900	
5	4424482	202505	16356	2616.96	1308.48	1308.48	654.24	449900	
6	4424482	202506	16356	2616.96	1308.48	1308.48	654.24	449900	
7	4424482	202507	16356	2616.96	1308.48	1308.48	654.24	449900	
8	4424482	202508	16356	2616.96	1308.48	1308.48	654.24	449900	



打印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 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 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 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 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 个人缴费比例为8%, 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单位缴费比例为8%, 个人缴费比例为1%, 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4424482: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990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6.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 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 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 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8. 通过授权码(25090189022044)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 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2日。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 元

姓名	彭道祥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21023198802171275			
累计缴费年限		5年5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份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4424482310043	202501	14573	2331.68	1165.84	1165.84	582.92	449900
2	4424482	202502	14573	2331.68	1165.84	1165.84	582.92	449900
3	4424482	202503	14573	2331.68	1165.84	1165.84	582.92	449900
4	4424482	202504	14573	2331.68	1165.84	1165.84	582.92	449900
5	4424482	202505	14573	2331.68	1165.84	1165.84	582.92	449900
6	4424482	202506	14573	2331.68	1165.84	1165.84	582.92	449900
7	4424482	202507	14573	2331.68	1165.84	1165.84	582.92	449900
8	4424482	202508	14573	2331.68	1165.84	1165.84	582.92	44990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证明章

打印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 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 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对。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 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 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 个人缴费比例为8%, 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单位缴费比例为8%, 个人缴费比例为1%, 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4424482: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990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6.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 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 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 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8.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 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9. 通过授权码(25090189022082)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数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2日。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 元

姓名		苗春玲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520122198602032348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4424482	202501	15235	2437.6	1218.8	1218.8	609.4	449900
2	4424482	202502	15235	2437.6	1218.8	1218.8	609.4	449900
3	4424482	202503	15235	2437.6	1218.8	1218.8	609.4	449900
4	4424482	202504	15235	2437.6	1218.8	1218.8	609.4	449900
5	4424482	202505	15235	2437.6	1218.8	1218.8	609.4	449900
6	4424482	202506	15235	2437.6	1218.8	1218.8	609.4	449900
7	4424482	202507	15235	2437.6	1218.8	1218.8	609.4	449900
8	4424482	202508	15235	2437.6	1218.8	1218.8	609.4	44990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证明章

打印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 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 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 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 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 个人缴费比例为8%, 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单位缴费比例为8%, 个人缴费比例为4%, 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4424482: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990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6.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 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 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 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8. 通过授权码(25090189022086)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真。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2日。



凭证号: 20250901153919538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性别: 女

参保人姓名: 王燕

证件号码: 15272319930407068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1388	5792	463.3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1388	5792	463.36	已参保	/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8。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88: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3. 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 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验证码: 202509015933351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豪杰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042619971011501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010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 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2-28。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88: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3. 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 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3)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广东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查询结果

16:36:12 2025年8月25日 七月初三

2025年8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6	27	28	29	30	31	1
27	28	29	30	31	1	2
4	5	6	7	8	9	10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廿九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1	2	3	4	5	6	7

今天 七月初三

添加事件或提醒

无事件

隐藏日程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4) 承诺书

致: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2航站区及配套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第三方监测服务
(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我司郑重承诺:

1、我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2、我司独立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不存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围标、抱团投标、陪标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不存在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所禁止的行为。

3、我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我司及我司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最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含起止日)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4、如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不存在拒绝与贵司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司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自主实施,不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

我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贵司有权立即取消我司现有的和未来可能拥有的所有资格及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接受我司投标、取消我司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列入贵司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拒绝我司参与贵司及其所属公司其他项目等。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因此给贵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我司承担,我司同意赔偿贵司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日期: 2025年9月4日

5、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范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验收通过时间	成果文件	备注
1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台山核电站一期工程	大型	水土保持监测	129.80	2007-5 至 2024-1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	阳山温榜山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山县江英镇铁屎坪矿区铅锌矿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大型	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4.00	2022-09 至 2022-10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3	三峡新能源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广东清远阳山桔子塘49.5MW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	大型	水土保持监测	25.00	2019-03 至 2023-07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4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江门中微子实验站配套基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大型	水土保持监测	25.00	2019-11 至 2023-12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5	韶能集团	韶能集团	大型	水土保持	26.00	2024-04 至 2024-09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	

	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翁源生物质发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		监测及验收			报告	
6	广州市暹岗大有投资有限公司	暹岗社区旧村改造项目一期融资区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项技术咨询	中型	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1.00	2019-06 至 2022-10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7	广州市暹岗大有投资有限公司	暹岗社区旧村改造项目一期复建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项技术	中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7.00	2021-03 至 2022-09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1) 台山核电站一期工程

台山核电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NEPAC00008
签署日期: 二〇〇七年五月
签署地点: 广东省台山市

- 8、 “监测文件”是指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监测报告、咨询答复文件、图纸、程序、手册、图表、数据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 9、 “不可抗力”严重火灾、水灾、地震、恶劣气象条件或政府当局限制令等不可避免和/或不可预见的事件。
- 10、 合同文本的组成及解释顺序：监测项目服务合同、监测技术要求、报价书和投标书

第二条 工作范围、工期及技术要求

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详见台山核电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服务合同附件二：《台山核电站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要求》。工期为：2007年6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各监测点监测时段划分详见《台山核电站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要求》的4.5部分。

第三条 监测文件提交与版权

- 1、 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交给甲方监测文件均应直接送达：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台山现场办，任何监测文件的不完整、短缺、破损、不清晰或份数不足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10 天内负责更换或补齐。
- 2、 乙方提交的监测文件均为乙方原创，不得包含任何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因此而引起第三方向甲方提起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3、 乙方提交的监测文件乙方拥有其知识产权，甲方有权使用、
复制其中的有关内容。

4、 提交成果数量：监测资料及季度报告为一式六份，年度及总报告为一式十份。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参照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结合本合同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大纲并按质量保证大纲开展监测工作。

- 2、甲方有权在合适的时间进入乙方工作场所进行合同范围内的质量保证或质量控制活动,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工作条件。
- 3、甲方对乙方所进行的任何质量保证或质量控制活动,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执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并向乙方介绍项目内容和筹备情况。
- 2、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3、具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出现重大失误或不合作行为而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 4、为配合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提供乙方现场监测的便利条件;办理进场证件和提供相关资料。相关资料包括: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与水保有关的土建施工进度、数据和图件。并指定专人作为本监测工作的工程业务联系人。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以及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的法令法规及管理办法,按照甲方的委托和要求,精心组织水土保持的监测工作,并保证监测工作按计划顺利实施。
- 2、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第七条 双方共同义务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文件及本合同执行过程的商业秘密与技术秘密保密。

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RMB
¥1298000元)。价格分项详见附件一。该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已包括了合同工作所用人工、材料、机械费及其他

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安全措施费等各类措施费、规费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合同总价是乙方完成合同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费用、研究试验费、知识产权费、管理费、利润、购买水文与气象等基础资料费用、技术服务费、乙方人员的各种办公、交通、住宿、通讯、差旅费、乙方人员的各类保险费等。

除非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发出合同变更书才可以改变本合同价。

- 1、监测小区设施安装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10%的预付款。
- 2、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阶段性监测成果，经甲方认可后，前五年甲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9%作为工程进度款，后四年甲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8%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已考虑预付款不再回扣的因素）
- 3、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并提交监测成果及相关文件，经甲方组织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5%的保留金于一年后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如果因乙方原因使本合同工作内容发生任何遗漏或错误，乙方应迅速对监测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正而且不增加合同总价。如果乙方拒绝或未能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来完成遗漏或有错误的项目，则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聘请其他监测单位来完成这类项目，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如果由于乙方监测错误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监测费，并且甲方有进一步索赔的权利。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最高不超过相应项目监测费金额。
- 3、如果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日期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乙方应按以下规定向甲方交纳违约罚金：即每延误一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项目应收监测费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罚金。

- 4、甲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合同款项时，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罚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目暂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监测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8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的约定。

第十一条 变更、暂停和终止

- 1、除甲方另有书面通知外，乙方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的任何任务。甲方有权利在执行合同期间改变、修改、删减或增加合同任务。乙方应执行这种变更，并受相同合同条款的约束。如监测范围或监测时段发生实质性变更，增加或减少监测任务，甲乙双方应协商签定补充合同，并按合同价格增加或减少监测费用。
- 2、在上述情况下，如果乙方完成任务的费用或时间受到影响，甲方应在合同允许范围内签发变更通知单，但是乙方遇到下列情况时，则不得要求甲方发出任何变更通知单：
 - a. 甲方采取的行为是由于乙方没有遵守合同的要求而引起的；或
 - b. 由于乙方的过失、疏忽或不遵守合同的要求而对乙方的履约产生不利的影响。
- 3、按照合同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应采用“变更通知单”的标准格式，这是修改合同价格或改变完工日期的唯一依

甲方地址: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村新快乐大酒店
 传 真: 0750-5271985
 电 话: 0750-5271976
 联系人: 秦宏献

乙方地址: 广州市天寿路101号
 传 真: 020-38800954
 电 话: 020-38804095、020-38804312-3512
 联系人: 邓 岚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州电力支行
 帐 号: 44001580107050205473



乙 方:

授权代表: 邓 岚

签署日期: 2007.5.22



秦
宏
献

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20001 号

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30002 号

台山核电站一期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台山核电站一期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责任页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审定: 陈子平  (院副总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审查: 王小军  (所副总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校核: 邓岚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邓岚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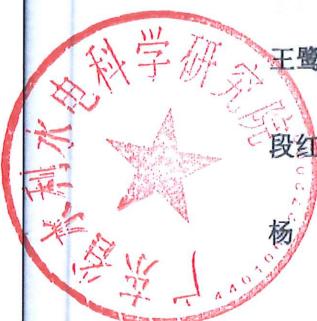
编写: 丁富平  (高级工程师) (参编第4章节及汇总)

徐敬华  (高级工程师) (参编第5章节)

王鹭松  (高级工程师) (参编第2章节)

段红腾  (工程师) (参编前言、第6、7章节)

杨军  (硕士) (参编第1、3章节)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台山核电站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 发改能源(2009)2696号
建设地点 广东省台山市
验收单位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台山核电站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水保验收回执〔2024〕第1号

报备申请单位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广核台函〔2023〕51号
公开网站及网址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http://www.prpsdc.com/detail_6045.html#zs		
公示起止时间	2023年10月8日—2023年11月22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水利部水土保持司 2024年1月3日		
抄送	珠江水利委员会、广东省水利厅		
联系人及电话	王秋霞，010-63204573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水利部出具报备回执的，由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核查。

(2) 广东省阳山县江英镇铁屎坪矿区铅锌矿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高(中)等
22884 号
正 本

广东省阳山县江英镇铁屎坪矿区铅锌矿
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建设期)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阳山温榜山矿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2年9月

签订地点: 广东省阳山县



委托方（甲方）: 阳山温榜山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王保临
项目联系人: 王宇
商务联系人: 王宇
通讯地址: 广东省阳山县阳山温榜山矿业有限公司
商务联系人电话: 07637665190
电子信箱: grttten@126.com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黄本胜
项目联系人: 邓岚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寿路 101 号
电 话: 020-38036879 传真: 020-38036878
电子信箱: 623028713@qq.com



广东省阳山县江英镇铁屎坪矿区铅锌矿 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广东省阳山县江英镇铁屎坪矿区铅锌矿 进行 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方式如下：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含水土保持总结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和评审等费用。乙方需按要求完成广东省阳山县江英镇铁屎坪矿区铅锌矿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具体详见技术协议。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自合同生效，乙方立即开始收集项目区相关资料、数据，开展项目水土流失调查与监测，提供资料清单，完成资料及资证材料的搜集；根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的要求，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提出相关的水土流失整改意见，达到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标准；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应于1个月内完成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本工程完工且提供相关资料之日起，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广东省阳山县江英镇铁屎坪矿区铅锌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资料审批、公示、报备等工作。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至甲方完成项目报备，收到广东省水利厅发出备案通知书。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必要的文件（如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项目执行期间, 按双方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四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王宇 (07637665190)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邓岚 (13609044445)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催促工作进度; 督促合同执行;
2. 传递有关信息、资料。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在变更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价 (含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为: 人民币 壹拾肆万元整 (¥ 140000.00 元)。不含税总价: ¥ 131600.00 元。费用为总价包干, 应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监测、报告编制、技术资料、评审费、专家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3. 支付方式:

(1) 进度款一: 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支付申请材料, 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总价的进度款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 (即: 42000.00 元)。

(2) 进度款二: 乙方完成《广东省阳山县江英镇铁屎坪矿区铅锌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广东省阳山县江英镇铁屎坪矿区铅锌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支付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总价的进度款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 (即: 42000.00 元)。

(3) 进度款三: 乙方完成形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进行网上公



示，并获取广东省水利厅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支付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0% 合同总价的进度款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即¥：56000.00 元）。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不含税总价不变，税率及价格合计相应调整，调整时间以相关税务法规、条例或通知等发布实施的日期为准。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技术文件及相关资料等；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加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七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报告应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有关要求，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获取广东省水利厅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函。

具体详见技术协议。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第六条约定，应当支付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2. 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报告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负责限期内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若乙方限期内不予修改或修改后仍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国家政策调整，甲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已无实际意义，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并支付乙方已完工作的相关合同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签署日期不一致，以后签日期为准。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章，无正文内容)

甲方：阳山温榜山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山贤山支行 帐号：44700301040001757 纳税人识别号：914418233249976365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7日	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城支行 帐号：44001580107050204571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4558616326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2日
---	---

水保监测（粤）字第 0006 号

广东省阳山县江英镇铁屎坪矿区铅锌矿（基建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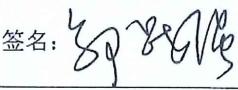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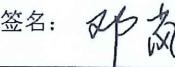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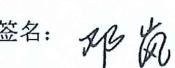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阳山温榜山矿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2 年 10 月

项目名称		广东省阳山县江英镇铁屎坪矿区铅锌矿（基建期）	
建设单位		阳山县江英镇陆仔埪温榜山铅锌矿	
监测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监测项目部	总监测工程师	邹战强（所总工、教高）	签名: 
	项目负责人	邓岚（高工）	签名: 
	监测人员	徐敬华（高工）	签名: 
		杨军（研究生）	签名: 
校 核		丁富平（高工）	签名: 
报告编写	邓岚（高工）		签名: 
	杨军（研究生）		签名: 
参加监测人员	邓岚（高工）		签名: 
	徐敬华（高工）		签名: 
	杨军（研究生）		签名: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2022年11月19日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水利厅政务服务事项申请受理通知书

阳山温榜山矿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阳山县江英镇铁屎坪矿区铅锌矿（基建期）（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办理号：1645715）申请。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办理号：1645715）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及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现予受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陈文思，联系电话：020-38356530。



广东省水利厅

备案通知书

阳山温榜山矿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阳山县江英镇铁屎坪矿区铅锌矿（基建期）（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办理号：1645715）申请。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办理号：1645715）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予以备案。

联系人：陈文思，联系方式：020-38356530。



(3) 三峡新能源广东清远阳山桔子塘 49.5MW 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三峡新能源广东清远阳山桔子塘 49.5MW 风电场项目水土

保持监测技术服务

委托方: 三峡新能源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受托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19年2月29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阳山县

有效期限: 见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三峡新能源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地：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181号首层（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曾笑鸿
项目联系人：翁中义
联系方式：17725977172
通讯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碧桂园观澜苑十街22号
电话：0763-7815721 传真：0763-7815721
电子信箱：1677892604@qq.com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广东水利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黄本胜
项目联系人：王超
联系方式：15920426154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广东水利大厦B座
电话：15920426154 传真：15920426154
电子信箱：25639333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三峡新能源广东清远阳山桔子塘49.5MW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照现行国家规定的内容深度和范围及相关的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结合本工程建设规模、现场条件等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论证，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确保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并取得相应验收报告等。

水利水电
科技
研究
院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照现行国家规定的内容深度和范围，对三峡新能源广东清远阳山桔子塘风电场进行水土保持监测论证，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并进行有关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自查工作，并编制相应报告；为桔子塘风电场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全方位管理提供咨询服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三峡广东清远阳山桔子塘 49.5MW 风电场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报告及相关部门的审查批复意见等。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东阳山县。
2. 技术服务期限：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及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按甲方要求提交桔子塘 49.5MW 风电场水土保持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等；报告纸质版 15 份、电子版一份。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内容深度和范围及相关的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结合本工程建设规模、现场条件等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论证，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确保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并取得相应验收报告等。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满足项目的支持性文件。
 - (2)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工作；
 - (2) 按时支付合同款。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工作进度适时提供。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25万元 (大写: 贰拾伍万元人民币整), 包括各级行政
审批部门的会务费、评审费用、协调费用等全部包干在内。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3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完成第一年(即四个季度)监测报告, 且甲方应于
收到乙方开具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万
元整 (¥50000 元);

(2) 乙方完成第二年(即四个季度)监测报告, 且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开具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
元);

(3) 待乙方向甲方提供《三峡新能源广东清远阳山桔子塘 49.5MW 风电场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及通过有关部门评审通过的意见或备案、批复后, 且甲
方收到乙方开具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剩余尾款, 即人民币拾伍万元整 (¥15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开户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地址: 广州市天寿路 101 号

帐号: 4400 1580 1070 5020 457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提交的各项设计方案、报告
书、文件资料数据和合理化建议。

2. 涉密人员范围: 了解保密内容的所有甲方人员。

3. 保密期限: 3 年。

4. 泄密责任: 由于甲方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泄密等违法、违规等情况后果
自负。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所提供的各项涉及技术、商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的人生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己负责。

4. 本合同约定监测期按合同生效后 2 年内计，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监测期延长，甲方应支付增加监测工作量所产生的费用，具体数额参照本合同。

5.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本合同 正式文本（复印件无效）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即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三峡新能源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署人：毛家虎
签署日期：2019.3.28
(印章)

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署人：黎永平
签署日期：2019.3.28
(印章)

水保监测(粤)字第 0006 号

三峡清远阳山桔子塘风电场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三峡新能源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3 年 7 月

三峡清远阳山桔子塘风电场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责任页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审 定: 陈子平 院副总工/教高

陈子平

审 查: 邹战强 所总工/教高

邹战强

核: 苏明媚 高 工

苏明媚

项目负责人: 王 超 高 工

王超

王 超 高 工

王超 参编第3章至第5章

苏明媚 高 工

苏明媚 参编第1章至第2章

王晓蕾 高 工

王晓蕾 参编第6章至第7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2023年7月5日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水利厅政务服务事项申请受理通知书



三峡新能源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三峡清远阳山桔子塘风电场项目(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办理号：1794054)申请。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办理号：1794054)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及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现予受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陈文思，联系电话：020-38356530。



2023年09月19日

广东省水利厅

备案通知书

三峡新能源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三峡清远阳山桔子塘风电场项目(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办理号：1794054)申请。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办理号：1794054)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予以备案。

联系人：陈文思，联系方式：020-38356530。



(4) 江门中微子实验站配套基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合同编号: HT-JM-CC-0008/2019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合 同 编 号 19723 号
正 本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江门中微子实验站配套基建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

委托方(甲方):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19年12月4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限: 2019年12月4日至本合同履行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住 所 地：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19 号（乙）院

法定代表人：王贻芳

项目联系人：阎良平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开平市长沙沿江西路 39 号

电 话：18026789180 传 真：

电子信箱：yanlp@ihep.ac.cn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黄本群

项目联系人：陈子平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B 座

电 话：020-38036878 传 真：020-38804095

电子信箱：248394928@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江门中微子实验站配套基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进行有偿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特拟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 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要求，完成江门中微子实验站配套基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二) 形式：

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江门中微子实验站配套基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终止，监测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到达设计水平年要求为止，提交监测总结报告。

履行地点：开平市

履行方式：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定期编制监测报告(包括季报、总结报告等)，甲方负责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监测费用。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

事项：

1. 按照有关要求完成水土流失治理，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2. 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工程设计及相关资料、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稿及批文水土保持施工设计及监理资料，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包括项目总体布局图、



施工实施进度表等相关的图件、文字材料，工程大事记、分项工程量统计、结算单价及投资等相关的图件、文字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现阶段对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要求完成、完善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标准需达到水土保持的要求。

3. 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工作人员到现场的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无

乙方：有关调查资料及结论在未经得委托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外公开、交流，也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和透漏。

第五条 验收及评价：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最终提交《江门中微子实验站配套基建工程水土保监测实施方案》、《江门中微子实验站配套基建工程水土保监测季度报告》、《江门中微子实验站配套基建工程水土保监测总结报告》纸质版各 5 份及电子文档 1 份。纸质版需加盖乙方有效印章。

2.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应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8号)的标准及要求。

第六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含会务费)：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250272.00 (贰拾伍万零贰佰柒拾贰元整)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两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期: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50%, 即 ¥125,136.00 元 (壹拾贰万伍仟壹佰叁拾陆元整);

(2) 第二期: 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额 50% 即 ¥125,136.00 元 (壹拾贰万伍仟壹佰叁拾陆元整)。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帐号和纳税人识别号为: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19 号 (乙) 院

帐号: 0200 0049 0901 4451 557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 0004 0001 2211J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帐号和纳税人识别号为:

开户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地址: 广州市天寿路 101 号

帐号: 4400 1580 1070 5020 4571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000455861632G

第七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 签订补充合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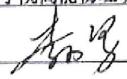
本合同含一个附件：江门中微子试验站配套基建筑工程水上保持监测工作方案及费用明细，随本合同正文一起以对方盖章方式确认和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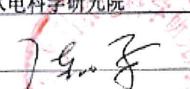
甲方：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盖章）

甲方代表：  (签名)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阎良平 18026789180

2019 年 12 月 3 日

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盖章）

乙方代表：  (签名)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陈子平 020-38036878

2019 年 12 月 3 日

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20001 号

江门中微子实验站配套基建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监测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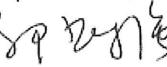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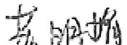
江门中微子实验站配套基建工程水土保持 监测总结报告

责任页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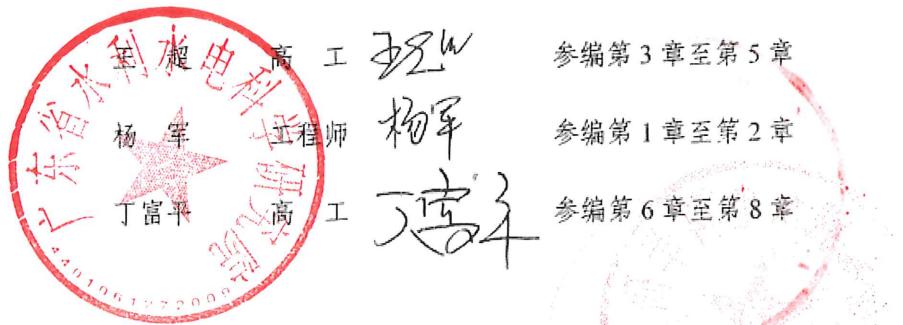
审 定: 陈子平 院副总工/教高 

审 查: 邹战强 所总工/教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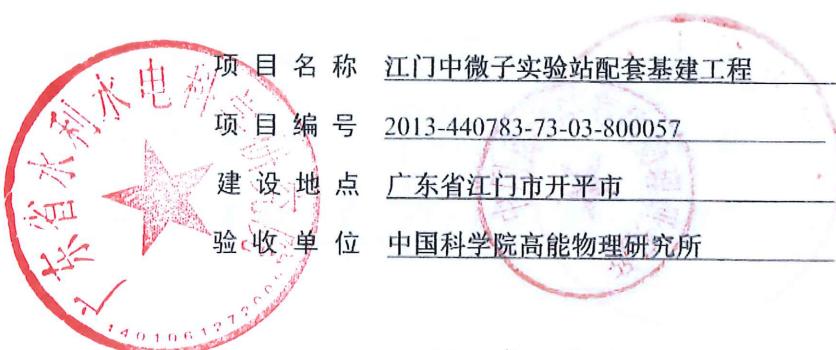
校 核: 苏明媚 高工 

项目负责人: 王超 高工 

编 写: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水利厅政务服务事项申请受理通知书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本机关于2024年3月18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江门中微子实验站配套基建工程(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办理号：1929409)申请。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办理号：1929409)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及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现予受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陈昊，联系电话：020-38356387。

2024年3月20日

广东省水利厅

备案通知书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本机关于2024年3月18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江门中微子实验站配套基建工程(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办理号：1929409)申请。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办理号：1929409)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予以备案。

联系人：陈昊，联系方式：020-38356387。



(5) 韶能集团翁源生物质发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



技术咨询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 目 名 称：韶能集团翁源生物质发电工程水土保持监
测及验收

委托方（甲方）：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 订 时 间：2024年 4月

签 订 地 点：韶关市

有 效 期 限：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监制

技术咨询合同书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第二条：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 韶关市 签订。

第四条 项目名称

韶能集团翁源生物质发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与验收。

第五条 咨询内容

5.1 本合同所要解决的特定技术问题是：

韶能集团翁源生物质发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监测与验收技术评估工作。

5.2 咨询要求：

(1) 按照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等有关技术要求，独立完成韶能集团翁源生物质发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监测与验收技术评估工作。



(2) 自合同签订后, 3个月内完成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3) 协助甲方整理完成《韶能集团翁源生物质发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韶能集团翁源生物质发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4) 指导甲方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任务, 直至满足水土保持验收条件。

(5) 根据甲方授权, 代为草拟有关水土保持验收有关文件, 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呈报有关验收资料。

(6) 组织, 协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承担验收会议会务工作。

(7) 验收会议会务费、专家费等由乙方承担。

(8) 开展项目评估前, 乙方应充分掌握韶能集团翁源生物质发电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情况, 并由乙方向广东省水利厅业务主管处室备案。

第六条 咨询时间、地点

6.1 乙方进行咨询的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

6.2 乙方进行咨询的进度安排:

乙方在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并及时组织验收会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进度以满足甲方按期完成整个工程竣工验收进度为前提。

第七条 工作条件

7.1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包括资料、数据、样品、材料等):

(1) 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基本资料, 如主体工程设计资料、施工平面图及竣工图等, 并保证资料质量。

(2) 提供水土保持工程的分项工程量、结算单价及投资等;
(3)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现阶段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要求完成、完善水土保持设施, 工程质量和标准需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

(4) 提供乙方开展现场调查的便利条件, 如协作人员等;

(5) 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并承担相应后果。

7.2 提供上述条件的时间及方式:

以上资料和配合工作由甲方按照评估工作进度要求进行。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保密范围: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引用、发表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数据、有关报告和意见等或者将前述资料提供给他人。

8.2 保密期限: 长期

8.3 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原因泄露甲方技术及商务秘密, 未经甲方同意公开的信息, 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实施风险责任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 按如下方式承担:

1. 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10.1 乙方交付载体:

(1) 《韶能集团翁源生物质发电工程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纸质报告 10 份, 电子版 1 份。

(2) 《韶能集团翁源生物质发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纸质报

份 8 份, 电子版 1 份。

(3) 《韶能集团翁源生物质发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纸质报告 3 份, 电子版 1 份。

10.2 验收时间, 地点:

根据建设单位与咨询单位确定的验收时间和地点。

10.3 验收方法: 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第十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1.1 本合同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贰拾陆万元整 (¥260,000.00 元)。

(合同总价为包干价, 包含但不限于会务费、专家费、服务费等完成合同内容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11.2 本合同费用, 按以下方式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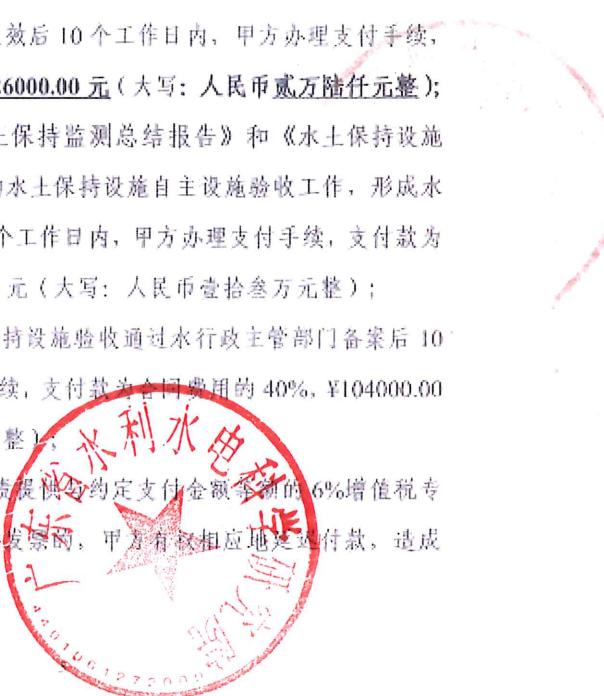
本合同分三期支付:

(1) 第一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支付款为合同费用的 10%, ¥26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万陆仟元整);

(2) 第二期: 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通过甲方组织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设施验收工作, 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支付款为合同费用的 50%, ¥13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叁万元整);

(3) 第三期: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支付款为合同费用的 40%, ¥104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拾万肆仟元整)。

甲方每次支付前, 乙方负责提供 约定支付金额等额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相应地延迟付款,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应自行承担。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地址：广东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利龙工业园利龙大道1号

邮政编码：512600

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徐敬华 电话：020-38036870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455861632G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开户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银行账号：44001580107050204571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9日

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20001 号

韶能集团翁源生物质发电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二零二四年七月

韶能集团翁源生物质发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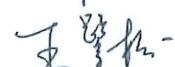
责任页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审 定: 陈子平 (院副总工/教高) 

审 查: 徐敬华 (副所长/高工) 

校 核: 邓 岚 (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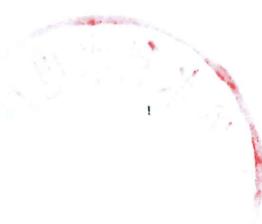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王鹭松 (高工) 

编 写: 王鹭松 (高工) (参编第3章至第5章) 

丁富平 (高工) (参编第1章至第2章) 

陈伟波 (助工) (参编第6章至第8章) 

李豪杰 (助工) (制图)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韶能集团翁源生物质发电工程
项目编号 2018-440229-44-02-807847、
2018-440229-44-02-807849、
2018-440229-44-02-827782、
2018-440229-44-02-827792
建设地点 韶关市翁源县
验收单位 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广东省水利厅

备案通知书

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韶能集团翁源生物质发电工程一期项目（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办理号：2093296）申请。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办理号：2093296）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予以备案。

联系人：陈昊，联系方式：020-38356387。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水利厅政务服务事项申请受理通知书

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韶能集团翁源生物质发电工程一期项目(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办理号：2093296)申请。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办理号：2093296)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及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现予受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陈昊，联系电话：020-38356387。

广东省水利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9月30日

(6) 暹岗社区旧村改造项目一期融资区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项
技术咨询

合同编号: DY-GC-[2021]-032



暹岗社区旧村改造项目一期融资区
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项技术咨
询合同

项目名称: 暹岗社区旧村改造项目一期融资区水土保持
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项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暹岗大有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1年3月29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有效期限: 2024年3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暹岗社区旧村改造项目一期融资区 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项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暹岗大有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泰大道 603 号 124 房

项目联系人: 陈仲华

联系方式: 13424120360

通讯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泰大道 603 号 124 房

电 话: 020-85276138 传 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 广州市天河区龙泰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 董本胜

项目联系人: 王晓莹

联系方式: 181238758573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泰路116号广东水利大厦

电 话 020-38036881 传 真

电子邮件: 1204244977@qq.com

電子信箱: 123456789@qip.com

本着向甲方委托乙方对蓬莱社区旧村改造项目一期融资区项目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最终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现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

1. 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施工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在施工完工后项目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后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

2. 咨询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提交的报告、成果、及相关资料必须符合下述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条例。
- (2) 国家及行业标准。
- (3) 其他相关水利部门文件及批复或备案。

3. 咨询方式：施工期开展现场监测，现场达到验收条件后，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项目支持性文件（用地规划许可证、立项批文、初设批复、占地红线文件等）；
- (2) 项目详细性规划报告；
- (3) 项目的施工情况说明；
- (4) 项目的监理情况说明；
- (5) 项目土方调配情况资料；
- (6)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质量签证相关资料；
- (7) 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为乙方现场调查提供便利条件；
- (2) 为乙方查阅相关资料提供便利条件；
- (3) 对存在的水土流失问题，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进行



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请款书及合法有效等额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时间顺延，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在乙方提交齐全请款资料后，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 1 日，甲方需支付应付合同款的 3‰违约金，直至乙方收到合同款为止。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广州市暹岗大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101 3313 4174 XL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泰大道 603 号 124 房

电话：020-85276138

银行账号：4405 0158 3401 0000 016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横路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帐号和纳税人识别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 号星汇国际大厦首层

帐号：4400 1580 1070 5020 4571

纳税人识别号：1244 0000 4558 61632G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交的成果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确定解密之日止。

4. 泄密责任：如出现泄密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上限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整改，达到水土保持验收要求。

3. 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双方工作时间协调安排；以报告、图、表、数据文件等形式提交资料。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工作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103,773.58 元，增值税税金：6,226.42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乙方应按照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应收未收部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收未收部分的不含税金额不变，因税率变动导致的增值税额变化差异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利润以及为完成工作所需要的设备设施、技术服务、人员生活和安全条件等全部费用。该合同款包含水土保持监测费和一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用，若由于甲方原因水土保持设施需分期验收，则每增加一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需另增加合同款人民币：¥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18,867.92 元，增值税税金：1,132.08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2. 技术工作报酬由甲方 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第一期合同款，即人民币：¥33,000.00 元；

(2) 甲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取得一次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作为第二期合同余款，即人民币：¥77,000.00 元。

(3) 若甲方要求项目分期验收的，则自第 2 次验收开始，甲方每取得一次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新增合同款人民币：¥20,000.00 元。



-
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工作人员的相关信息。
 3. 保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确定解密之日止。
 4. 泄密责任: 如出现泄密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 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上限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项目现场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且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给乙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交水土保持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暹岗社区旧村改造项目一期复建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暹岗社区旧村改造项目一期复建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每逾期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逾期超 10 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条例; (2) 国家及行业标准; (3) 其他相关水利部门文件。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通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根据建设单位项目实施进度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施工完成现场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后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_____。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1年3月24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完稿

暹岗社区旧村改造项目一期融资区三标段工程和施工营造区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暹岗大有投资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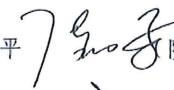
2022年9月

暹岗社区旧村改造项目一期融资区三标段工程和施工营造区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责任页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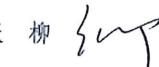
审 定: 陈子平  院副总工/教高)

审 查: 周利民  (高工)

校 核: 丁富平  (高工)

项目负责人: 王晓蕾  (高工)

编 写: 张铄涵  (高工) (编写前言、1章、3章)

张 柳  (工程师) (编写2章、7章)

汤楚翘  (助理) (编写4章及制图)

王 会  (助理) (编写5章、6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暹岗社区旧村改造项目一期融资区三标段工程 和施工营造区
项目编号	2018-440112-70-03-827184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验收单位	广州市暹岗大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暹岗社区旧村改造项目一期融资区三标段工程和施工营造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2）45号

报备申请单位	广州市暹岗大有投资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155424		
公示起止时间	2022年11月3日-11月30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收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2年12月9日		
联系人及电话	卢雅婷 020-82111879		



(7) 邰岗社区旧村改造项目一期复建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项技术

合同编号: DY-GC-[2021]-033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合同编号 21244 号
正 本

邰岗社区旧村改造项目一期复建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专项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邰岗社区旧村改造项目一期复建区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专项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邰岗大有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1年3月24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有效期限: 2024年3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暹岗社区旧村改造项目一期复建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专项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暹岗大有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泰大道 603 号 124 房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 陈仲华

联系方式： 13424120360

通讯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泰大道 603 号 124 房

电 话： 020-8527613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 黄本胜

项目联系人： 王晓蕾

联系方式： 18138758573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电 话： 020-38036881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1204344077@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暹岗社区旧村改造项目一期复建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最终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现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

1. 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含水土保持管理要求、整治措施等内容), 施工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在施工完工后项目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后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

2. 咨询要求: 乙方依照本合同提交的报告、成果、及相关资料必须符合下述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条例。

(2) 国家及行业标准。

(3) 其他相关水利部门文件及批复或备案。

3. 咨询方式: 现场调查研究, 科学分析评价, 提出合理可行方案; 施工期开展现场监测, 现场达到验收条件后, 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项目支持性文件(用地规划许可证、立项批文、初设批复、占地红线文件等);
- (2) 项目详细性规划报告;
- (3) 项目的进展情况说明;
- (4) 项目的施工情况说明;
- (5) 项目的监理情况说明;
- (6) 项目土方调配情况资料;
- (7)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质量签证相关资料;
- (8) 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现场调查提供便利条件;

(2) 为乙方查阅相关资料提供便利条件;

(3) 对存在的水土流失问题,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进行整改, 达到水土保持验收要求。

3. 其他: 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根据双方工作时间协调安排; 以报告、图、表、数据文件等形式提交资料。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工作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 ￥170,000.00 元 (大写: 壹拾柒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 160,377.36 元, 增值税税金: 9,622.64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 则乙方应按照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应收未收部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收未收部分的不含税金额不变, 因税率变动导致的增值税额变化差异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利润以及为完成工作所需要的设备设施、技术服务、人员生活和安全条件等全部费用。该合同款包含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费、水土保持监测费和一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用, 若由于甲方原因水土保持设施需分期验收, 则每增加一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需另增加合同款人民币: ￥20,000.00 元 (大写: 贰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 18,867.92 元, 增值税税金: 1,132.08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2. 技术工作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第一期合同款, 即人民币: ￥51,000.00 元;

(2) 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备

案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第二期合同款，即人民币：¥34,000.00 元；

(3) 甲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取得一次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第三期合同余款，即人民币：¥85,000.00 元。

(4) 若甲方要求项目分期验收的，则自第 2 次验收开始，甲方每取得一次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新增合同款人民币：¥20,000.00 元。

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请款书及合法有效等额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时间顺延，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在乙方提交齐全请款资料后，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 1 日，甲方需支付应付合同款的 3‰ 违约金，直至乙方收到合同款为止。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广州市暹岗大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101 3313 4174 XL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泰大道 603 号 124 房

电话：020-85276138

银行账号：4405 0158 3401 0000 016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东路支行

制水
电
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帐号和纳税人识别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 号星汇国际大厦首层

帐号：4400 1580 1070 5020 4571

纳税人识别号：1244 0000 4558 61632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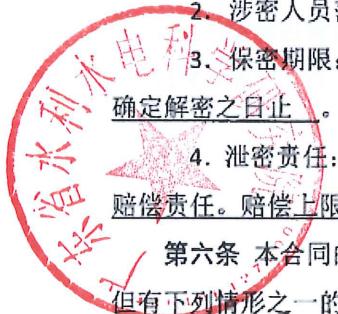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交的成果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确定解密之日止。
 4. 泄密责任：如出现泄密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上限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工作人员的相关信息。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确定解密之日止。
4. 泄密责任：如出现泄密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上限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给乙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成果：《暹岗社区旧村改造项目一期复建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含水土保持管理要求、整治措施），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

为违约金。合同签订后即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现场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且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给乙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暹岗社区旧村改造项目一期复建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暹岗社区旧村改造项目一期复建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条例；（2）国家及行业标准；（3）其他相关水利部门文件。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要取得水土保持方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文件，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 2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水行政主管部门规章制度调整除外。根据建设单位项目实施进度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施工完成现场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后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5. 如政府审核过程中有反馈意见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并甲方现场条件达到要求，且提交了必需的资料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负责整改至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文件为止。

第八条 廉洁条款

1、乙方不得接受甲方职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职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给甲方职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职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职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2、乙方如发现甲方职员有违反上述约定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本条款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职员等不

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因一方原因，导致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3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仲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晓蕾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商双方工作安排，提供便利工作条件；

2. 提供资料、成果；

3. 合同款请款及支付等相关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
2. 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1年 3月 24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1年 3月 24 日

暹岗社区旧村改造一期复建区项目三标段工程、施工营造区和施工道路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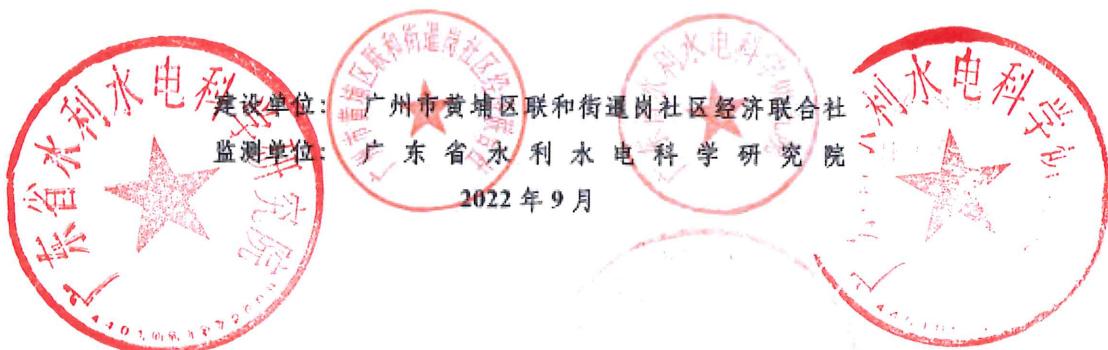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暹岗社区经济联合社

监测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2年9月

暹岗社区旧村改造一期复建区项目三标段工程、施工暂造区和施工道路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莲岗社区旧村改造一期复建区项目二标段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责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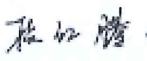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核 定: 陈子平  (院副总工, 教高)

审 查: 邹战强  (所总工, 教高)

校 核: 邓 岚  (高 工)

项目负责人: 王晓蕾  (高 工)

段红腾  (硕 士)

编 写: 王晓蕾  (高 工) (编写前言、1章、3章)

段红腾  (硕 士) (编写2章、7章)

朱胜泉  (工程师) (编写4章及制图)

莫明娟  (高 工) (编写5章、6章)



6、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姓名	苏明媚	性 别	女	年 龄	42			
职务	高级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370784198304054047					
参加工作时间	2010年4月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合同范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验收通过时间	成果文件	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1	和记黄埔地产(广州增城)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区荔城街三联地块住宅项目第三期水土保持监测顾问服务	中型	水土保持监测	6.00	2021-12至2022-12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项目负责人
2	广东顺德东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龙盘北路东延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中型	水土保持监测	7.83	2018-09至2024-11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项目负责人
3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南沙院区建设项目	中型	水土保持监测	44.544	2017-12至2024-07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项目负责人
4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异地重建项目	中型	水土保持监测	17.00	2023-02至2024-06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注: 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1) 项目负责人证书证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苏明娟
身份证号: 370784198304054047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水土保持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18年12月11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委员会

证书编号: 1900101064455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19年03月11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 元

姓名		苏明娟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370784198304054047	
累计缴费年限			9年3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1)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4424482	202501	15415	2466.4	1233.2	1233.2	616.6	449900
2	4424482	202502	15415	2466.4	1233.2	1233.2	616.6	449900
3	4424482	202503	15415	2466.4	1233.2	1233.2	616.6	449900
4	4424482	202504	15415	2466.4	1233.2	1233.2	616.6	449900
5	4424482	202505	15415	2466.4	1233.2	1233.2	616.6	449900
6	4424482	202506	15415	2466.4	1233.2	1233.2	616.6	449900
7	4424482	202507	15415	2466.4	1233.2	1233.2	616.6	449900
8	4424482	202508	15415	2466.4	1233.2	1233.2	616.6	44990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 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 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 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 个人缴费比例为8%, 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单位缴费比例为8%, 个人缴费比例为1%, 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4424482: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990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6.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 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 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 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8. 通过授权码(25090189022059)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2日。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①广州增城区荔城街三联地块住宅项目第三期

《广州增城区荔城街三联地块住宅项目
第三期水土保持监测顾问服务委托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和记黄埔地产（广州增城）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17-11-06
签订时间：2017年 月 日

《广州增城区荔城街三联地块住宅项目
第三期水土保持监测顾问服务委托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和记黄埔地产（广州增城）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广州增城区荔城街三联地块住宅项目第三期水土保持监测和监测报告编制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并于2017年7月21日签订了《广州增城区荔城街三联地块住宅项目第三期水土保持监测顾问服务委托合同》（合同编号：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合同（字）第17314号，下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补充如下条款：

1、增加服务内容：本工程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迳吓村等路段。三期工程沉沙池、截排水沟、过路涵等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范围详见附件1）以及四期工程场平期沉沙池、截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范围详见附件2）等。本补充协议技术咨询及设计费用报酬为总价包干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75000）。

2、乙方完成并提交《广州增城区荔城街三联地块住宅项目第三期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措施整改》、《广州增城区荔城街三联地块住宅项目第四期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措施整改》及相关施工图纸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上述第1点报酬总价给乙方，乙方在收取款项前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利水电
缝

乙方开户银行、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直属支行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16 号星汇国际大厦

帐 号：44001580107050204571

3、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附件 1：三期总平面图

1 页

附件 2：四期清表范围平面图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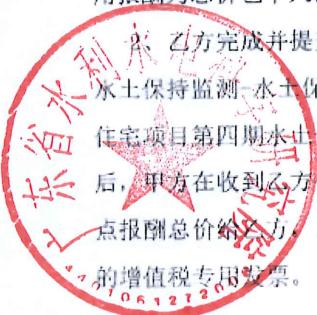
《广州增城区荔城街三联地块住宅项目
第三期水土保持监测顾问服务委托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和记黄埔地产（广州增城）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广州增城区荔城街三联地块住宅项目第三期水土保持监测和监测报告编制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并于2017年7月21日签订了《广州增城区荔城街三联地块住宅项目第三期水土保持监测顾问服务委托合同》（合同编号：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合同（字）第17314号，下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补充如下条款：

1、增加服务内容：本工程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迳吓村等路段。三期工程沉沙池、截排水沟、过路涵等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范围详见附件1）以及四期工程场平期沉沙池、截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范围详见附件2）等。本补充协议技术咨询及设计费用报酬为总价包干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75000）。

乙方完成并提交《广州增城区荔城街三联地块住宅项目第三期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措施整改》、《广州增城区荔城街三联地块住宅项目第四期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措施整改》及相关施工图纸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上述第1点报酬总价给乙方，乙方在收取款项前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利水电
院

甲方（盖章）：

和记黄埔地产（广州增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徐立生

项目联系人：黄远忠

办公电话：020-62324868-850

手提电话：13902233936

乙方（盖章）：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苏明娟

办公电话：020-38036884

手提电话：13798160867

水保监测(粤)字第 0006 号

增城区荔城街三联地块住宅项目三期工程山上

部分住宅(第二批)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 和记黄埔地产(广州增城)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2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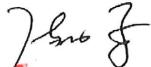


增城区荔城街三联地块住宅项目三期工程山上部分住宅（第二批）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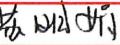
责任页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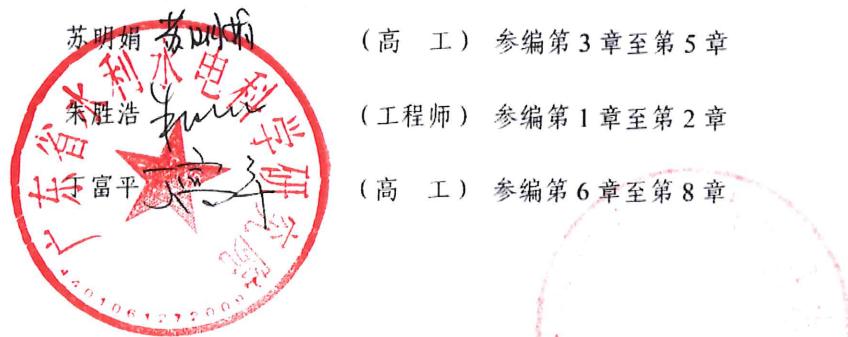
审 定： 陈子平  (院副总工/教高)

审 查： 邹战强  (所总工/教高)

校 核： 王 超  (高 工)

项目负责人： 苏明媚  (高 工)

编 写：



苏明媚 (高 工) 参编第 3 章至第 5 章

朱胜浩 (工程师) 参编第 1 章至第 2 章

于富平 (高 工) 参编第 6 章至第 8 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增城区荔城街三联地块住宅项目三期工程山上
部分住宅（第三批）

项目编号 增规地证〔2005〕370号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验收单位 和记黄埔地产（广州增城）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增城区荔城街三联地块住宅项目三期工程山上 部分住宅（第三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 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3〕7号

报备申请单位	和记黄埔地产（广州增城）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18157		
公示起止时间	2023年1月9日-2023年2月9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 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水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3年3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	廖一天、徐慧玲 020-82612123		

②佛山市顺德区龙盘北路东延线工程

②佛山市顺德区龙盘北路东延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合同编号: *sdt-jc-2018-068*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合同(丙)第 18457 号
正本

技术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龙盘北路东延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委托方(甲方): 广东顺德东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水利
院

签订时间: 2018年9月17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广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广东顺德东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东省顺德区大良街道南方智谷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林宇辉

联系方 式: 0757-29828684

通 讯 地 址: 广东省顺德区大良街道南方智谷

电 话: 0757-29828743 传真: 0757-29828030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本胜

项目联系人: 邓镇宁

联系方 式: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邮编: 510635)

电 话: 13728038797 传 真: 020-38036872

电子邮箱: 1054896382@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佛山市顺德区龙盘北路东延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进行有偿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特拟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 内容：

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佛山市顺德区龙盘北路东延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提供技术服务。
2. 甲方委托具有相应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对本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按照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等要求，完成佛山市顺德区龙盘北路东延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以下简称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3. 乙方配合甲方组织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等会务工作。

(二) 形式：

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佛山市顺德区龙盘北路东延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付清合同款止，监测期至本工程建设期完成后，提交监测总结报告。

履行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履行方式：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定期编制监测报告（包括季报、总结报告等），甲方负责支付乙方有关的水土保持监测费用。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按照有关要求完成水土流失治理，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2. 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工程设计及相关资料、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稿及批文水土保持施工设计及监理资料，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包括项目总体布局图、施工实施进度表等相关的图件、文字材料，工程大事记、分项工程量统计、结算单价及投资等相关的图件、文字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现阶段对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要求完成、完善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和标准需达到水土保持的要求。

3. 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工作人员到现场的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第四条 验收及评价：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最终提交《佛山市顺德区龙盘北路东延线工程水土保监测实施方案》、《佛山市顺德区龙盘北路东延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佛山市顺德区龙盘北路东延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各 10 份及电子文档各 1 份。

2.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按《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开发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按主管部门要求的定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含会务费）：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78300（人民币柒万捌仟叁佰元整），总价包干，该费用包含税费、人工费、工本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因财政请款或乙方原因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期：本合同生效，乙方进场并提交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第一次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20%，即支付¥1566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陆佰陆拾元整）；

(2) 第二期：施工期完成后，乙方提交相应的监测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即支付¥3132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

(3) 第三期：恢复期结束，佛山市顺德区龙盘北路东延线工程通过主管部门水土保持验收合格后，乙方完成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3132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直属支行

地 址：广州市珠江新城金穗路 18 号星汇国际大厦首层

帐 号：44001580107050204571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设计基础资料，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现场察看。

2. 甲方变更委托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费用，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不另增加费用。

乙方责任：

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

5.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的标的或者部分标的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7.若合同签订之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东顺德东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董伟华 （签名）

经办人： 林伟华 校对人： 王伟华

年 2016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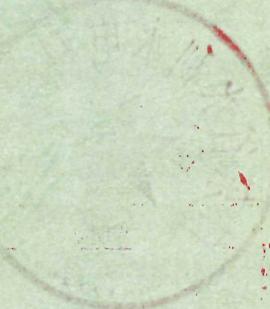
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签名）

年 2016 月 6 日

水保监测(粤)字第 0006 号

佛山市顺德区龙盘北路东延线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
监测单位: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1年4月



佛山市顺德区龙盘北路东延线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责任页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审 定 : 陈子平 院副总工/教高 *陈子平*

审 查 : 周利民 高工 *周利民*

校 核 : 邓岚 高工 *邓岚*

项目负责人 : 苏明媚 高工 *苏明媚*

编 写 : *苏明媚*

杨军 工程师 *杨军*

丁富平 高工 *丁富平*

参编第 3 章至第 5 章

参编第 1 章至第 2 章

参编第 6 章至第 8 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龙盘北路东延线工程

项目编号 顺发统资〔2015〕27号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验收单位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依申请公开

顺水保自验回执 2025045 号

佛山市顺德区龙盘北路东延线工程水土保持 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的回执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佛山市顺德区龙盘北路东延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收悉。经形式审核，
佛山市顺德区龙盘北路东延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经你公司自主
验收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资料符合规定格式，并已
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我局接受报备。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2025年3月18日

③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南沙院区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经公开摇珠（中标通知书编号：穗南基建中字[2017]第292号）确定，甲方接受乙方
方承担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二、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对本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因子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地貌和水系的变化；建设项目占地面积、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面积监测；挖方、填方数量及面积，弃土（渣）量及堆放面积；林草覆盖度。

(2) 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状况进行监测，水土流失包括但不限于：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量；水土流失程度；水土流失危害地段等。

(2) 对本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进行监测，监

(3) 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数量、质量；水土保持工作措施效果监测，即径流、泥沙拦截量监测；水土保持林草成活率、生长情况及覆盖监测，以及项目的稳定性、完好程度和运行情况。

(4)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所确定的监测频次进行

水保监测，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监测季报及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年度报告及监测总结报告。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3. 技术服务期: 从本项目施工进场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之日止, 共计 12 个月, 主要完成项目的技
术咨询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4. 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二、本合同的主要条款

项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3. 依项目的建设进度, 每个季度第一个月提交上一季度的《水上保持监测季报》。

测总结报告》；项目完成后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乙方对提交的监测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3、所有必须符合有关规定，数据真实可靠，满足南沙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要求。建设过程由乙方按照水务局要求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4、监测完成后，乙方必须将相关工作成果资料交甲方，成果资料包括：监测实施方案、每个季度的监测报告、总结报告（纸质文件一式五份及 WORD 电子文件）等。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附件（含电子版）；
- (2) 工程有关的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数据；
- (3) 工程技术、施工、财务、管理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 (4) 协助获取相关区域社会经济、水文、地质、土壤类型、水系、地形等现状资料。

注：以上资料具体清单由乙方向甲方另外提供。

2、提供工作条件：

- (1) 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方便；
- (2) 提供乙方所需的有关项目资料和情况；
- (3) 对乙方的成果予以维护，不得擅自修改和转让。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额暂定为：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445440 元）（本费用包括报告评审费用和专家咨询费等），取费标准按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保咨询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司局函保监[2005]22 号），下浮 70%。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为准。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按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委托方将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2) 乙方进度款原则上每年度支付一次，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 (3) 待整项监测工作完成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及验收后，结清余款。
乙方须提供合同履行地所在地税务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拒绝付款。

3、款项支付：付款凭发票支付。

4、各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5、本合同费用支付按广州南沙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程序执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季报、年报、总结报告等资料进行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他人或转让他人重复使用。

2、保密期限：合同生效至本项目竣工止。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他人或转让他人重复使用。

2、保密期限：合同生效至本项目竣工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签订合同后全过程跟进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相关事宜，收集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资料，并与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取得沟通，提出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建议，最终向甲方提交纸版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南沙院区建设项

目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年报及总结报告。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在本工程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开会时，由水行政

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时间和地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因履行合同甲方付给乙方的款项，在项目完工前乙方只能用于执行本合同，不得挪作其他用途。若有违反，乙方按所付款项的 2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收回所付款项及利息，直至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成果报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工，并符合约定条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全部已付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2、合同生效后，如甲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权收回已支付的 20%定金。

3、合同生效后，如乙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其定金。

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报告时，每超过一天，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甲方也有权在支付报酬款时予以扣除。

5、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履行合同义务及参建单位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甲方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如乙方若未达到甲方相关建设管理要求，甲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3、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擅自引用或散播。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项目服务情况要求约谈乙方法定代表人的，乙方

法定代表人应积极配合。

第十一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苏明娟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

义和解释如下：

1、按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

第十五条 合同各方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即生效，正本一式二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业主执三份，其他各方各执三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业主）：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2017-12-28

电话：

传真：

20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陈子平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510635

电话：020-38036873

传真：020-3880409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直属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银行账户：4400 1580 1070 5020 4571

签订日期： 2017 年 月 日

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20001 号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南沙院区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代建单位: 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6月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南沙院区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责任页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审定: 陈子平 院副总工/教高

审查: 邹战强 所总工/教高

校核: 王超 高工

项目负责人: 苏明媚 高工 苏明媚

编写:

苏明媚 高工 苏明媚 参编第3章至第5章

杨军 工程师 杨军 参编第1章至第2章

丁富平 高工 丁富平 参编第6章至第8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南沙院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穗南发改项目(2017)44号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验收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2024年07月30日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南沙院区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4〕12号

报备申请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申请文号	/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网 https://www.stbc.cn/stbc/index/detail?sid=b14912596ca7a018280bdce1fb8ec10e		
公示起止时间	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28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2024年9月18日		
联系人及电话	冯虎申 13042288780		

④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异地重建项目

合同编号: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合同(章) 23105 号
正本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异地重建项
目(实验楼)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23年2月27日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诚信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就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异地重建项目（实验楼）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一事，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咨询项目的概况

1.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异地重建项目（实验楼）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以下简称“该项目”）

2. 该项目（服务）地址：汕头市

3. 该项目技术咨询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工程建设前期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送水务局获得水保方案批复，工程建设期间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达到水保验收条件后，组织材料报送水务局进行相关验收报备工作，直到取得水保验收备案回执。

（2）服务要求：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对编制质量负责，达到审查标准。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1. 自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上报水务局获得批核；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相关资料，报送水务局备案；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后，乙方应在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资料收集、整理及上传政府要求的网站以开展公示、通过公示后报送资料给水务局，并取得水务局的备案回执等全部工作（惟上述时间不含 20 个工作日的上网公示期）。

2. 合同期限为签订合同开始至竣工验收后通过验收，并取得水务局的备案回执止。

第三条 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计价方式为包干总价，服务费总价（含税）为人民币（下同）：壹拾柒万元整（¥ 170,000.00 元）。该服务费包括水保方案编制、水保监测与水上保持设施验收三部分。

1.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价的 10% 即：壹万柒仟元整（¥ 17,000.00 元），累计支付至 10%。

(2) 乙方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价的 40%，即：陆万捌仟元整（¥ 68,000.00 元），累计支付至 50%。

(3) 本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取得回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价的 50%，即：捌万伍仟元整（¥ 85,000.00 元），累计支付至 100%。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合同签约单位、发票开具单位、付款单位名称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完成审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21 天内完成支付。

第四条 技术咨询成果的验收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成果的形式：水保方案报告书、批复文件、水保监测总结报告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备案回执。

2. 技术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所有报告的编制和验收均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最终以达到汕头市水务局水保方案批复和验收备案回执为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收到乙方提出的书面资料清单 3 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基本资料。若提供资料延迟，则本合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的非合理要求除外。

2. 保证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规定，不会因为项目本身问题影响乙方的技术咨询服务。如该项目自身的问题影响服务进度或审批的，甲方负责协调与沟通，本合同服务期限应相应顺延。

3. 甲方应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事宜在合理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

4. 为乙方进行该项目分析论证、实验测定、公众参与等技术咨询工作提供便利。

5. 对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资质证书、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该名单应包含人员资质及项目经验。
8. 享有乙方完成的该项目技术咨询成果的著作权、所有权、使用权。
9. 甲方指派 赖伟彬先生 为该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13809298096，项目联系人负责就本合同事宜进行联络对接。甲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据实赔偿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提出所需的资料清单，乙方签收时须审核资料真实性及完整性，签收后不得以资料问题向甲方提出延长服务期限或增加费用。
2. 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技术标准，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3. 如该项目自身的问题影响服务进度或审批的，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4. 按约向甲方提交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因该项目的经营状况、性质、规模、地点、规划功能发生重大变动，致使乙方工作量增加、改变咨询形式的，乙方有权要求追加服务费，并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定。
6. 按约向甲方提交该项目的咨询成果。
7.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验收若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当无条件负责补充、修改、完善。
8. 乙方指派 苏明娟 为该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13798160867，项目联系人负责就本合同事宜进行联络对接。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据实赔偿损失。

第七条 技术咨询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1. 乙方受托完成该项目的技术咨询成果的著作权、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项目技术咨询成果通过传递、复制、影音、摘录等方式泄露给任意第三方、对外散播，或用于个人作备份、资料参考、对外宣传文件、参展等，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图片、文件、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约的，其签约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至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盖章）：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3.2.23

签约时间：2023.2.23

开户名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4400 1580 1070 5020 4571

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20001 号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
(实验楼)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监测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年5月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实验楼）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责任页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审定: 陈子平 院副总工/教高 

审查: 邓岚 高工 

校核: 王超 高工 

项目负责人: 苏明媚 高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实验楼)

项目编号 汕市发改投〔2019〕17号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验收单位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2024年6月28日

汕头市金平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汕金农农水水保自验回执〔2024〕41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回执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关于报备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实验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函》以及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收悉。经形式审核，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实验楼）水土保持设施已经由贵单位自主验收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规定格式，并已在水土保持公示网（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39778）向社会公开，我局接受报备。

汕头市金平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4年9月14日

7、项目团队基本情况

拟派项目团队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项目中拟担任职务或专业	注册资格或职称证	社保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学历	备注
1	苏明媚	项目负责人	1900101064 455	社保证明	硕士研究生	/
2	邓岚	专业技术人员	0000100049 34	社保证明	硕士研究生	/
3	徐敬华	专业技术人员	1500101100 312	社保证明	硕士研究生	/
4	丁富平	专业技术人员	1800101044 663	社保证明	硕士研究生	/
5	王鹭松	专业技术人员	1700101014 405	社保证明	硕士研究生	/
6	彭贤峰	专业技术人员	2100101126 589	社保证明	硕士研究生	/
7	苗春玲	专业技术人员	1900101064 399	社保证明	硕士研究生	/
8	王燕	专业技术人员	2300103186 270	社保证明	硕士研究生	/
9	李豪杰	专业技术人员	2201116004 656	社保证明	硕士研究生	/
10	张燕纯	投标员	/	社保证明	专科	/

(1) 苏明媚

姓名	苏明媚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4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职称证 1900101064455
毕业学校及专业	河海大学-材料学	毕业时间			2010.4
现任职务	高级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10.4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苏明娟

身份证号: 370784198304054047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水土保持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18年12月11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1900101064455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19年03月11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 元

姓名		苏明娟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370784198304054047	
累计缴费年限			9年3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1)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4424482	202501	15415	2466.4	1233.2	1233.2	616.6	449900
2	4424482	202502	15415	2466.4	1233.2	1233.2	616.6	449900
3	4424482	202503	15415	2466.4	1233.2	1233.2	616.6	449900
4	4424482	202504	15415	2466.4	1233.2	1233.2	616.6	449900
5	4424482	202505	15415	2466.4	1233.2	1233.2	616.6	449900
6	4424482	202506	15415	2466.4	1233.2	1233.2	616.6	449900
7	4424482	202507	15415	2466.4	1233.2	1233.2	616.6	449900
8	4424482	202508	15415	2466.4	1233.2	1233.2	616.6	44990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证明章

打印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说明:

1. 本单据显示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 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清有异议的, 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 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 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 个人缴费比例为8%, 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单位缴费比例为8%, 个人缴费比例为1%, 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4424482: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990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6.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 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 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 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
8. 通过授权码(25090189022069)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险-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2日。

(2) 邓岚

姓名	邓岚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7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职称证 000010004934
毕业学校及专业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毕业时间			2000.7
现任职务	高级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00.7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5 年





邓岚 二〇〇〇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姓名:

Full Name 邓岚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9年07月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09月1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1月 27 日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734420199134121
File No.: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 元

姓名	邓锐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40102196907120615			
累计缴费年限			10年11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4424482	202501	20477	3276.32	1638.16	1638.16	819.08	449900
2	4424482	202502	20477	3276.32	1638.16	1638.16	819.08	449900
3	4424482	202503	20477	3276.32	1638.16	1638.16	819.08	449900
4	4424482	202504	20477	3276.32	1638.16	1638.16	819.08	449900
5	4424482	202505	20477	3276.32	1638.16	1638.16	819.08	449900
6	4424482	202506	20477	3276.32	1638.16	1638.16	819.08	449900
7	4424482	202507	20477	3276.32	1638.16	1638.16	819.08	449900
8	4424482	202508	20477	3276.32	1638.16	1638.16	819.08	449900



打印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 缴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 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 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 个人缴费比例为8%, 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单位缴费比例为8%, 个人缴费比例为1%, 劳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4424482: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990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6.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 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 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 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8.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9. 通过授权码(25090189022062)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2日。

(3) 徐敬华

姓名	徐敬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10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职称证 1500101100312	
毕业学校及专业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毕业时间		2008.6	
现任职务	高级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08.6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徐敬华 于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0312 号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 元

姓名		徐敬华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610403198210013215		
累计缴费年限			10年11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4424482	202501	16356	2616.96	1308.48	1308.48	654.24	449900	
2	4424482	202502	16356	2616.96	1308.48	1308.48	654.24	449900	
3	4424482	202503	16356	2616.96	1308.48	1308.48	654.24	449900	
4	4424482	202504	16356	2616.96	1308.48	1308.48	654.24	449900	
5	4424482	202505	16356	2616.96	1308.48	1308.48	654.24	449900	
6	4424482	202506	16356	2616.96	1308.48	1308.48	654.24	449900	
7	4424482	202507	16356	2616.96	1308.48	1308.48	654.24	449900	
8	4424482	202508	16356	2616.96	1308.48	1308.48	654.24	449900	



打印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 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 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 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 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 个人缴费比例为8%, 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单位缴费比例为8%, 个人缴费比例为1%, 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4424482: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990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6.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 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 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 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8. 通过授权码(25090189022044)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2日。

(4) 丁富平

姓名	丁富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7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职称证 1800101044663
毕业学校及专业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毕业时间			2010.6
现任职务	高级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10.6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年





丁富平 于2017 年

11月, 经 广东省水利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证字第 4400101044663 号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04 月 13 日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 元

姓名	丁富平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612133198007023016			
累计缴费年限			9年3月					
序号	单位编号 (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 (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4424482	202501	15415	2466.4	1233.2	1233.2	616.6	449900
2	4424482	202502	15415	2466.4	1233.2	1233.2	616.6	449900
3	4424482	202503	15415	2466.4	1233.2	1233.2	616.6	449900
4	4424482	202504	15415	2466.4	1233.2	1233.2	616.6	449900
5	4424482	202505	15415	2466.4	1233.2	1233.2	616.6	449900
6	4424482	202506	15415	2466.4	1233.2	1233.2	616.6	449900
7	4424482	202507	15415	2466.4	1233.2	1233.2	616.6	449900
8	4424482	202508	15415	2466.4	1233.2	1233.2	616.6	449900



打印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 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 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 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 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 个人缴费比例为8%, 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 个人缴费比例为4%, 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4424482: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990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6.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 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 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 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8.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金额, 不按月度折算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9. 通过授权码(25090189022055)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授权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2日。

(5) 王鹭松

姓名	王鹭松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10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职称证 1700101014405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华南农业大学-土壤学	毕业时间	2009.5		
现任职务	高级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09.5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6年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王鹭松 于2016 年

10 月, 经 广东省水利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年 月 日
2017 03 17



粤高职证字第 1700101014405 号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 元

姓名		王致松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350204198206106031	
累计缴费年限			9年3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4424482	202501	15610	2497.6	1248.8	1248.8	624.4	449900
2	4424482	202502	15610	2497.6	1248.8	1248.8	624.4	449900
3	4424482	202503	15610	2497.6	1248.8	1248.8	624.4	449900
4	4424482	202504	15610	2497.6	1248.8	1248.8	624.4	449900
5	4424482	202505	15610	2497.6	1248.8	1248.8	624.4	449900
6	4424482	202506	15610	2497.6	1248.8	1248.8	624.4	449900
7	4424482	202507	15610	2497.6	1248.8	1248.8	624.4	449900
8	4424482	202508	15610	2497.6	1248.8	1248.8	624.4	449900



打印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缴缴费情况, 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 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 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 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 个人缴费比例为8%, 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单位缴费比例为8%, 个人缴费比例为4%, 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4424482: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990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6. 缴费记录不在一个参保地的, 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 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 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8. 通过授权码(25090189022075)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2日。

(6) 彭贤锋

姓名	彭贤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2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职称证 2100101126589	
毕业学校及专业	北京林业大学-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毕业时间		2010.7	
现任职务	高级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10.7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年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贤锋
身份证号:42102319880217127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1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658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 元

姓名	彭贺峰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21023198802171275		
累计缴费年限			5年5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4424482	202501	14573	2331.68	1165.84	1165.84	582.92	449900
2	4424482	202502	14573	2331.68	1165.84	1165.84	582.92	449900
3	4424482	202503	14573	2331.68	1165.84	1165.84	582.92	449900
4	4424482	202504	14573	2331.68	1165.84	1165.84	582.92	449900
5	4424482	202505	14573	2331.68	1165.84	1165.84	582.92	449900
6	4424482	202506	14573	2331.68	1165.84	1165.84	582.92	449900
7	4424482	202507	14573	2331.68	1165.84	1165.84	582.92	449900
8	4424482	202508	14573	2331.68	1165.84	1165.84	582.92	449900



打印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 大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 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 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 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 个人缴费比例为8%, 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单位缴费比例为8%, 个人缴费比例为4%, 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 4424482: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 44990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6.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 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 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 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8.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 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9. 通过授权码(25090189022082)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险-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数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2日。

(7) 苗春玲

姓名	苗春玲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2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职称证 1900101064399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毕业时间	2012.6		
现任职务	高级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12.6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3年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苗春玲

身份证号: 620122198602032348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水土保持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18年12月11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1900101064399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19年03月11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 元

姓名		苗春玲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620122198602032348	
累计缴费年限			5年9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1)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4424482	202501	15235	2437.5	1218.8	1218.8	609.4	449900
2	4424482	202502	15235	2437.5	1218.8	1218.8	609.4	449900
3	4424482	202503	15235	2437.5	1218.8	1218.8	609.4	449900
4	4424482	202504	15235	2437.5	1218.8	1218.8	609.4	449900
5	4424482	202505	15235	2437.5	1218.8	1218.8	609.4	449900
6	4424482	202506	15235	2437.5	1218.8	1218.8	609.4	449900
7	4424482	202507	15235	2437.5	1218.8	1218.8	609.4	449900
8	4424482	202508	15235	2437.5	1218.8	1218.8	609.4	449900



打印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 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 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 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 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 个人缴费比例为8%, 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单位缴费比例为8%, 个人缴费比例为1%, 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4424482: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990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6.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 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 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 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8. 通过授权码(25090189022086)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数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真。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2日。

(8) 王燕

姓名	王燕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3.4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职称证 2300103186270	
毕业学校及专业	内蒙古农业大学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毕业时间		2019.6	
现任职务	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19.6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王燕

身份证号: 152723199304070680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水土保持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0103186270

发证单位: 广东省水利学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03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凭证号: 20250901153919529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燕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15272319930407068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1388	5792	463.3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1388	5792	463.36	已参保	/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 2026-02-28。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88: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3. 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 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9) 李豪杰

姓名	李豪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1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职称证 2201116004656
毕业学校及专业	福建农林大学-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毕业时间		2020.6	
现任职务	助理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20.6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年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李豪杰
身份证号: 430426199710115010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水土保持
级 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 广州市水务局水利水电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1116004656

发证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11月21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验证码: 202509015933351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豪杰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042619971011501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010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生育	
202501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面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时, 请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 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2-28,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88: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3. 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 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10) 张燕纯

姓名	张燕纯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9.11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省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水政水资源管理	毕业时间		2022.6	
现任职务	投标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22.6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登记号: 20250901153047601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燕纯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440582199911232967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2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1388	5500	440.0	已参保	/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证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8。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88: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3. 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 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8、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投标代表证明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黄本胜现任我单位党委书记、理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60 身份证号码：510102196504188517

注册号码：12440000455861632G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公益二类）

经营范围：开展水利水电科学基础科研、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及相关学科科学试验研究、工程咨询、现场测试，开展智慧水利研究与应用；开展全省水利综合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研究工作，开展水文化、水经济研究工作；承担水利改革与发展战略等重大问题研究咨询；开展河湖治理与保护技术研究；承担上级部门下达的科研任务和防洪抢险、抗洪救灾科研任务；承担上级部门下达的与水利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相关的技术支撑服务工作；推广水利水电科研成果；承担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地址：广州市天寿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黄本胜

职务：理事长

日期：2025年9月4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黄本胜是注册于广东省广州市的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理事长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510102196504188517。现授权张燕纯、投标员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3922025081400101Y0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 被授权人社保证明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9 月 4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地址: 广州市天寿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理事长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张燕纯

职务: 投标员

日期: 2025 年 9 月 4 日



凭证号: 20250901153047601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燕纯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440582199911232967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2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1388	5500	440.0	440.0	/	
202502	112200021388	5500	440.0	440.0	/	
202503	112200021388	5500	440.0	440.0	/	
202504	112200021388	5500	440.0	440.0	/	
202505	112200021388	5500	440.0	440.0	/	
202506	112200021388	5500	440.0	440.0	/	
202507	112200021388	5500	440.0	440.0	/	
202508	112200021388	5500	440.0	440.0	/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审核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8。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88: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3. 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 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9月01日